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62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亚夫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备租赁的议案》。

《关于设备租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63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备租赁的议案》。

《关于设备租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64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贷款及资产抵押等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一、申请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继续以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的部分自有房屋所有权 (所有权证号: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2008005644-0号, 建筑面积:25800.36㎡) 及土地使用权 (所有权证号济宁国用 (2011)第0812110034-A号,面积:57885.3㎡)作抵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3年。

山东仁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2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上述房产、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鲁仁房评字(2014)第104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和鲁仁土评字(2014)第1024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738.7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4994.95万元,土地所有权3743.79万元。上述资产抵押有效期按贷款合同签署期限执行。

截至2014年11月30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7854.99万元。

二、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董事会认为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抵押贷款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65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备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备租赁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纺纱设备分别租赁给莱芜市天舒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天舒")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和")。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二、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自2003年起租用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济宁市红星路生产厂房用于生产毛精纺纱线,目前,该厂房将进行拆迁,公司终止租用该厂房。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为降低生产成本,拟将截至2014年11月30日账面净值为20,450,797.98元的上述部分设备分别租赁给莱芜天舒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嘉和,租赁期限为三年。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备租赁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设备名称:纺纱设备一宗(详见下表)

莱芜天舒租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细纱机	台	19
2	倍捻机	台	19
3	针梳机	台	11
4	自动络筒机	台	5
5	并纱机	台	5
6	粗纱机	台	4
7	蒸纱机	台	1
8	混条机	台	2

新疆嘉和租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细纱机	台	7
2	自动络筒机	台	1
3	辅助设备	台	11

精梳机

2、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莱芜市天舒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莱芜市莱城区杨庄镇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羊毛、兔毛、马海毛、羊驼毛的收购、加工、销售、毛纱线、毛纺面料、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钢材、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办公文化用品、建材、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配件、微机及耗材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开发。

与公司的关系:莱芜天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工三区西三路65-3号
成立日期:2011年9月3日
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及辅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新疆嘉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标的:纺纱设备一宗。

(二)租赁经营模式:

1、承租方租用的毛精纺纱设备全部用来满足出租方对毛精纺纱线的需求。出租方负责满足生产需要的全部订单。

2、承租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加工合同组织生产,并按照市场价格向出租方收取加工费。

3、合作期限

(1)本项目为长期合作项目,双方意向是在此项目基础上,积极推进出租方在承租方所在地建设大规模纺织基地项目。

(2)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期满可续签。

(三)租赁价格及支付方式

1、租赁价格:

莱芜天舒: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账面净值1,043.10万元,参照该设备截至目前的年折旧值144万元,莱芜天舒每年应向公司支付租赁费170万元,租赁费三年共计510万元。

新疆嘉和: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账面净值1,001.98万元,参照该设备截至目前的折旧值96万元,新疆嘉和每年应向公司支付租赁费115万元,租赁费三年共计345万元。

2、支付方式:自签订合同起,每年支付一次,于12月10日起7日内支付。

3、租赁期限:三年。

(四)租赁设备的移交

1、出租方负责毛精纺纱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正常生产前的工作,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

2、出租方负责对承租方工人进行定期的技术培训和正常生产后设备、工艺、技术的指导工作,培训期间,由承租方负责培训人员的住宿及餐饮。

3、承租方负责设备安装前的所有基础设施建设(水、电、气等),使设备具备安装及运行要求。自行经营和管理所租赁的设备,负责所租赁机器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

3、承租方对所租赁的设备只享有经营管理权,不得对所租赁的设备进行处置或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等行为。

4、所租赁的设备在承租方经营管理使用过程中,非因出租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毁、丢失等,均由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解除及终止

1、因政府政策调整、战争、动乱、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解除协议,后续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客观情况致使该项目扩大或终止,甲、乙双方应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通报方负责。

五、交易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先进的设备和技术优势,而莱芜天舒、新疆嘉和具备充足的生产场地和生产成本优势,公司将该纺纱生产设备租赁给莱芜天舒、新疆嘉和,可以使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纺织设备出租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设备租金价格,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保证稳定持续的纱线供应,充分发挥公司设备及技术优势,进一步适应市场需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因此我们同意实施本次设备租赁的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设备租赁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81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4-051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此笔理财涉及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1050期)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

2、产品期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日。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投资品的比例为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70%(不含)。

在产品存续期内,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上海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预期投资收益:5.45%(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上海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金额兑付给公司,在此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7、提前终止: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通知公司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到期可兑付金额支付给公司。

8、提前赎回: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流动性风险: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该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二、风险应对措施

●启东姚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同时启东姚记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公司和启东姚记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已将本次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并承诺在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运用公司3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对公尊享2014年第93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0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6日到期。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公司3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5日到期。

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运用公司3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对公尊享2014年第21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9日到期。

2014年8月19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公司1.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1026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5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2日到期。

2014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1.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运用启东姚记9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3037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7。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4日到期。

2014年11月13日和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公司1900万和启东姚记1800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72。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为解决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8月4日、2014年8月4日至2014年9月3日、2014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30日、2014年9月30日至2014年11月6日以及2014年11月7日至12月5日连续停牌,并于2014年12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2014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汇鸿集团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汇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暨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详见公司2014-039号公告),主要内容是对汇鸿集团现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剥离,然后对汇鸿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本公司通过向混合所有制改革后的汇鸿集团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汇鸿集团,实现汇鸿集团主要资产、业务整体上市。

2014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设立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该公司作为汇鸿集团的持股公司的过渡性安排,待汇鸿集团整体上市全部完成,该公司撤销。

2014年12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新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收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汇鸿集团国有股东变更的批复(苏国资[2014]13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汇鸿集团100%国有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苏汇资产,苏汇资产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因汇鸿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变化,且存在波动及不确定性,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价格难以确定,现对汇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及整体上市方案作适当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由汇鸿股份向苏汇资产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汇鸿集团,同时向社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实现汇鸿集团整体上市及混合所有制改革。

目前汇鸿集团国有股东的变更工作正在履行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程序,程序履行完毕后,汇鸿股份拟通过向苏汇资产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汇鸿集团,同时向社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汇鸿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与业务相关的人员并入汇鸿股份,从而实现整体上市。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2014年12月30日,汇鸿集团代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及电话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估计什么时候可能复牌?

汇鸿股份回答:根据2014年12月24日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汇鸿集团国有股东变更的批复(苏国资[2014]130号),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制作完成收购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材料,并就收购报告书摘要已提交上交所进行公告,豁免要约收购已上报证监会进行审核。此外,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制作预案等复牌前的相关材料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争取在2015年1月底前复牌,请关注后续信息披露。

2、国资委为什么调整整体上市方案?

汇鸿股份回答:因汇鸿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变化,且存在波动及不确定性,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价格难以确定,从尽快复牌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调整为由汇鸿股份向苏汇资产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汇鸿集团,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从而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汇鸿集团整体上市。

3、如果我理解没有错误的话,集团持有的华泰证券等金融资产将被注入上市公司。那么金融资产的价值如何确定?

汇鸿股份回答:关于注入上市公司的金融资产标的范围以及估值,将在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资产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下,本着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来确定,请关注后续披露的公告内容。

4、公司重组后的主业是什么?供应链运营具体是什么?

汇鸿股份回答: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业务架构将进行全面整合,实现采购、销售、融资、产业布局等多方面的统一管控、协同经营、优势互补,并将进一步实施上市公司以供应链运营为核心的重点业务的转型升级。供应链运营主要是指贸易业务从单环节、单一的贸易服务模式向全链条、综合集成服务的供应链运营模式发展。即通过整合供应、制造、服务、销售、融资等多环节分散的资源,对接供应和需求,利用系统解决方案帮助企业降低综合成本,从而系统提高整条供应链效率。

5、请问哪个方案更好,现方案不是没了战略投资者了吗?

汇鸿股份回答:本次方案的调整主要是从尽快复牌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考虑。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同时将通过配套融资的方式引入投资者。

6、有些不明白的地方,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必须经过股东大会3分之2以上才能通过。都还没开股东大会啊?

汇鸿股份回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先将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同时股票复牌;其次,在审计评估最终完成后,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草案;之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注入上市公司的金融资产标的范围以及估值还没有确定?停牌都半年了,说得过去吗?

汇鸿股份回答: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标的范围以及估值已初步确定,具体信息请参考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

8、向社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目的是什么?入选条件?是否对原汇鸿中小股东给予同等条件配售一部分股票?

汇鸿股份回答:本次配套融资的主要目的是提高重组绩效,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按照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9、请问今年公司有没有对分红的打算呢?

汇鸿股份回答: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本着合理回报投资者的原则,考虑年度分红事项。

除以上主要问题外,还有许多投资者提出了自己关心的问题,但由于时间关系,公司未能一一回复,在此深表遗憾。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本公司 2014 年12月30日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8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1")于2014年12月26日与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协议中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806222029000711684,截止2014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2,000万元。该专户用于投资设立甲方2作为甲方2的注册资本金,并由甲方2仅用于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立金、周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4-01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948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3,668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2014年10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535万股,包括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转让 4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135万元,且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212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88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程序,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200000011796
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法定代表人:夏崇耀
注册资本:14,1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1998年10月22日至2098年10月21日止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电线电缆、海底电缆、特种电缆、通信电缆、导线、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铜线拉制;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海洋工程建筑;技术咨询。(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967号1幢、2幢;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27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4-054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